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427號

原告 沈信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柏勳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附表編號1至2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三、訴訟事件。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五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六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。七、法院。八、年、月、日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民事起訴狀記載：「被告（代表人）：吳柏勳」等語，則其起訴之對象究竟為「吳柏勳」、吳柏勳為法定代理人之公司，或二者皆有，尚未明確，另原告亦未繳納裁判費，堪認原告起訴程式不符法律規定，起訴並不合法。依上揭說明，因相關欠缺部分可以補正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事項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張月姝

附表：

編號	應補正之事項
1	起訴對象為「吳柏勳」、「吳柏勳為法定代理人之公司，或二者皆有，若起訴對象包含公司，請一併提出公司登記資料到院。
2	若本件前未經調解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繳納調解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反之，若本件業經調解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。
3	本件是否曾調解過。若有，應提出調解紀錄到院。
4	按被告人數提出書狀（含民事起訴狀）影本到院。